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8 月 10 日
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苗栗地檢署貫徹政府查辦妨礙綠能產業犯罪決心

偵結起訴三灣鄉鄉長涉嫌貪瀆弊案並收回犯罪所得逾 1289 萬餘元

一、概要：

苗栗地檢署偵辦三灣鄉鄉長溫志強等涉嫌貪瀆案件，認被告溫志強於 107 至 110 年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、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、收受賄賂罪嫌、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嫌、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密罪嫌、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合意圍標罪嫌；另被告呂金城(鄉民代表)共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，並與其餘相關行賄、收賄、洩密、圍標共犯共 20 人於 111 年 8 月 10 日提起公訴。本案被告溫志強、呂金城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大致坦承不諱，並於偵查中交回收得賄款新臺幣(下同) 1289 萬 8100 元。

二、案件偵查經過：

本案係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(下稱中調組)獲悉相關情資後報請本署指揮偵辦，經本署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偵辦，由黃棋安檢察官及鄭葆琳、劉偉誠主任檢察官整合轄內司法警察機關量能，指揮

中調組與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、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苗栗縣調查站、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南投縣調查站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執行搜索，搜索範圍包括鄉公所及廠商等共 48 處。經本署專案小組複訊相關人等後，將被告溫志強及鄉民代表呂金城聲請羈押禁見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被告溫志強羈押禁見、被告呂金城交保 20 萬元。本案經本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定被告溫志強涉嫌收受賄賂之工程案達 129 案、人事案 2 案及洗錢案 1 案。

三、起訴範圍說明：

(一) 工程收賄案：被告溫志強涉案重要工程包括：

- 1、三灣鄉辦公廳舍重建工程案，收受賄賂 150 萬元。
- 2、三灣鄉公所光電系統土地標租案，收受賄賂 70 萬元。
- 3、圍標三灣鄉多處工程案，以得標金額 8% 左右收受賄賂洩漏工程底價供廠商圍標，相關涉案工程共 73 件（部分工程不及交付賄款便遭查獲），收得賄賂款項 739 萬 4100 元。
- 4、三灣鄉公所多項委託設計監造案，以得標金額 15% 左右應允讓特定廠商得標，相關涉案工程共 53 件（部分工程不及交付賄款便遭查獲），收得賄賂款項 185 萬 4000 元。
- 5、三灣鄉 LED 節能式路燈換裝工程案，收得賄賂款項 40 萬元。

(二) 人事收賄案：被告溫志強針對轄內清潔隊人員人事案收取賄賂共兩案，第一案與被告呂金城共犯，收得賄款 60 萬元；第二案單獨一人犯案，收得賄款 45 萬元。

(三) 洗錢案：溫志強利用不知情母親及成年兒子帳戶存放收得賄賂款項，嗣後以該等賄款與他人合資購買土地。

四、本署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舉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台會議後，積極整合轄內檢、調、廉、政風的能量，此次透過長期細膩的蒐證，採取積極的團隊辦案模式，查辦不肖廠商與涉貪公務人員，以展現政府維護綠能產業發展的決心，藉此以正官箴，並維護各界對公務員廉潔執行職務之信賴。